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对《岳阳市知识产权强市 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将《岳阳市知识产权强市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5日。如对该文件有修改意见，请在截止时间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注明修改理由，以及意见提出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等。

联系电话：0730-8877336

电子邮箱：[yyzscqbh@163.com](mailto:yyzscqbh@163.com)

附件：岳阳市知识产权强市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5日



# 岳阳市知识产权强市战略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强化知识产权在优化营商环境、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设知识产权强市，规范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市战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岳阳市委办岳阳市政府办印发<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用于支持全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相关工作。专项资金在市财政安排的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及可支配的省知识产权财政转移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分类支持、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四条** 公共项目申报人应具有以下基本条件：

(一) 住所地在岳阳市行政区域内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 具备实施公共项目的工作基础和条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

(一) 知识产权创造。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海外专利布局、专利质量提升、重点商标品牌培育等。

(二) 知识产权保护。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知识产权维权资金援助和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等。

(三) 知识产权运用。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专利许可转让、专利盘点盘活、专利导航、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地理标志推广运用、知识产权强链护链培育等。

(四) 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等。

(五) 知识产权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质服务机构、信息平台建设等。

(六) 市委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交办的需要支持的知识产权重要事项。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七条** 对知识产权事项已获得上级单位资助激励的，市本级本年度内原则上不再给予资助激励。

**第八条** 知识产权资助总支出原则上与当年专项资金财政预算相符，预算资金额度不足以按照该办法资助的，按比例予以资助。

### 第三章 使用流程及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发布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通知。资助申报通知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开。辅助性工作项目可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不组织公开申报。

**第十条** 资助项目由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部门联合组织申报、审核和汇总后，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申报。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报项目进行汇总，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把关并进行初步审查。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初步审查包括：

（一）资格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申报单位是否符合要求。

（二）材料审查：报送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格式是否清楚、规范。

（三）程序审查：申报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上报。

**第十二条** 对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市财政局确定支持项目和资金，具体标准见《岳阳市知识产权强市战略资助激励项目明细表》。

**第十三条** 相关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财政财务管理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监督。申请本专项资金的单位、个人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对涉嫌严重违法的，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岳阳市知识产权强市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岳阳市知识产权强市战略资助激励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对象	资助激励标准（万元）	项目主管科室	备注
1	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	本市企事业单位	对年度新增数量在全市排名 1-10 的创新主体, 每个给予 1 万元资助; 对排名 11-20 的创新主体, 每个给予 0.5 万元资助。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 (PCT) 途径获得国外授权的专利, 欧洲、美国、日本按 1 万元/件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其他国家 (地区) 按 0.5 万元/件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同一专利在不同国家 (地区) 布局累计获得资助不超过 1 万元。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竞争性资助项目
2	重点商标品牌培育	本市企事业单位	对市局确定培育的重点商标品牌, 每个给予 1 万元一次性资助, 每年数量控制在 10 个以内。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竞争性资助项目
3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县市区局	新建标准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审庭, 人员、场地、经费等保障落实到位, 同时, 近两年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数在全市县市区平均值以上, 专利纠纷案件按时结案率达到 100% 的单位, 一次性给予县市区局经费支持 4 万元。	知识产权保护科	竞争性资助项目, 参照省局项目
4	知识产权维权资金援助	本市企事业单位、服务机构或社会团体	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社会团体, 未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一般知识产权案件, 援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同一申请人每年度累计援助不超过 3 万元), 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 援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 援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同一申请人每年度累计援助不超过 5 万元)。对提供政策与法律咨询, 协助纠纷应对等维权援助的服务机构或社会团体, 给予援助费用每年不超过 5 万元。	知识产权保护科	竞争性资助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对象	资助激励标准（万元）	项目主管科室	备注
5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资助	知识产权行业协会、调解组织或中介服务机构	受理案件委派，对调解双方当事人成功签订调解协议，并按要求制作规范的调解案卷，且未收取当事人任何费用的一般知识产权纠纷，每件资助 500 元。系列案件 5 件以内，且成功 1 件及以上，按 1 件计算；5-20 件以上，且成功 3 件及以上，按 2 件计算；20 件以上，且成功 5 件及以上，按 3 件计算。复杂知识产权纠纷，签订调解协议且制作调解卷宗的，每件资助 1000 元。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签订调解协议且制作调解卷宗的，每件资助 2000 元。被评定为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的调解案件每件增加资助 2000 元。根据法院指派案件，给予知识产权调解组织适当补贴和奖励，每件补贴 50 元，每年不超过 3 万元。	知识产权保护科	
6	海外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援助、企业海外布局	签约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	具有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团队，与国内优秀的涉外律所、知识产权领域资深专家及高校教授长期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涉外维权、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宣传培训等方面服务的机构，每年度内援助费用不超过 4 万元。资助费用只限于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案件法律咨询、企业海外布局，不包括企业的知识产权申请、侵权诉讼案件等代理费。	知识产权保护科	
7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综合评价优异资助	本市企业为培育主体	对积极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工作的，许可专利中包含多项核心技术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的，许可专利中必须包含 1 件及以上发明专利，许可专利技术已经成功转化为实际产品或服务的，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全市创新主体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专利许可件次、许可金额、入股作价金额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排名，排名第 1 的，给予 2 万元资助，排名第 2 至第 5 的，各给予 1 万元资助。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竞争性资助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对象	资助激励标准（万元）	项目主管科室	备注
8	优质服务机构	已签约驻岳服务机构	根据协议约定和绩效评价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知识产权保护科	
9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政府部门、市级以上重点园区或社会团体	对能够提供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的相关机构，经评审，给予2-8万元的资金支持：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的各级公共服务平台，不超过8万元。提供高质量商标品牌建设公共服务的商标品牌指导站，不超过5万元。经认定（备案）的省级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和市级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开展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并有成功案例的，不超过5万元。对注重专业人才培养，着力提升专业能力，为岳阳市企事业单位、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社会团体，不超过2万元。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知识产权保护科	参照省局项目，每年激励单位不超过4个。
1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	本市企事业单位	对以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为质押物，成功获得银行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资助：贷款额度在100万元-1000万元的（含1000万元），资助0.5万元；贷款额度在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3000万元的（含3000万元），资助1万元；贷款额度在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以上的，资助2万元。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11	高价值知识产权保险		对购买高价值知识产权保险（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强制执行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知识产权许可信用保险、专利投资保险、专利无效保险等）的企业且直接支付的保险费用1万元以上，按投保人实际支付保险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资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12	辅助性工作项目		上级直接交办的知识产权专项工作，资助程序从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知识产权保护科	